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
通过的意见

第 8/2012 号(沙特阿拉伯)

2012 年 2 月 14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 关：Salman Mohamed Al Fouzan、Khaled Abdulrahman Al-Twijri、
Abdulaziz Nasser Abdallah Al Barahim 和 Saeed Al Khamissi

该国政府未回复来文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 剥夺自由, 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Salman Mohamed Al Fouzan, 是一位常住沙特阿拉伯, Buraydah, Hay Al Tawfiq 的学生, 兼职 Khubaira 清真寺呼唤众教民祈祷的工作。

4. 据报称, 2009 年 5 月 10 日 Al Fouzan 先生陪同母亲逛当地市场。傍晚, 他为了呼唤 Maghreb 众教民祈祷, 与母亲分手, 说好随后晚上回家相聚。

5. 2009 年 5 月 11 日, Al Fouzan 先生的父亲及其他亲属前往当地医院及派出所找他, 但他们四处找不到踪影, 也不知他的下落。

6. 后来全家才得悉, 沙特侦缉警察(情报局)尾随 Al Fouzan 先生进入了清真寺, 并在他向信徒发出祈祷呼唤之前, 即将之逮捕。警察既未向 Al Fouzan 先生出示逮捕证, 也未通告逮捕原由。他随之被警察蒙上眼睛带走了。长达一个月时间, Al Fouzan 先生无法与家人联系。五个月之后才允许前往探望 Al Fouzan 先生。

7. 来文方报称, 目前 Al Fouzan 先生被关押在 Buraydah 的 Al Tarfiya 监狱。自 Al Fouzan 先生遭逮捕以来, 他既无法与律师接洽, 也未将他送交法官。自被捕之后, 他虽受到过两次审讯, 但绝不允许他质问拘禁是否合法。据称, 在审讯期间, Al Fouzan 先生遭到殴打, 并在拘留后的最初五个月期间, 一直被单独监禁。据报称, Al Fouzan 先生患上严重的胃痛症, 但一直不让问诊就医。

8. 来文方向工作组通报, Al Fouzan 先生的家人向申诉委员会(监察专署)提出了申诉, 然而, 却未获答复。

9. Khaled Abdulrahman Al-Twijri, 已婚, 两个女儿的父亲, 与家人常居在沙特阿拉伯, Buraydah, Al-Qassim。

10. 2008 年 7 月, 前往约旦之后, Al-Twijri 先生的家人好几个月都得不到他的音信, 既不知他的命运, 也不晓得他的下落。尽管曾多次询问过约旦当局, 但从来无人确认 Al-Twijri 先生已被捕并遭监禁。在 Al-Twijri 先生失踪了几个月后, 他母亲偶遇一位曾在利雅得 Al Hayr 监狱遭到过拘禁的人。此人向他母亲透露, Al-Twijri 先生关押在 Al Hayr 监狱。从那时起, Al-Twijri 先生的母亲才得悉, 她

的儿子在约旦遭逮捕并拘禁了五个月之后，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被移交给了沙特当局。

11. 在 Al-Twijri 先生母亲连续多月一再向沙特当局反复询问之后，才允许 Al-Twijri 先生通过电话与家人联系。一直到 2009 年 3 月，才准许 Al-Twijri 先生会见探监的家人。

12. 据报称，Al-Twijri 先生的健康情形每况愈下，据称是部分原因是在被拘禁的最初几个月期间遭到监狱当局的虐待所致。另外据报称，他最近患上了疟疾，住了约两天的医院。

13. 截止到本文发送之日，Al-Twijri 先生既未遭到起诉，也未被提交法官。他无法联系律师，也得不到法律援助。

14. Abdulaziz Nasser Abdallah Al Barahim, 沙特阿拉伯国民，与家人常住在 Al Qassim 省，Al Khadra 区，已婚，一个儿子的父亲。

15. 据报称，2005 年 12 月 26 日，Al Barahim 先生在其住处遭沙特侦缉警察(情报局)的逮捕。抓捕他时，搜查了他的住房。警察既未向 Al Barahim 先生出示逮捕证，也未告知逮捕他的原因。Al Barahim 先生被押往利雅得的 Alisha 监狱，连续几个月一直对他实行单独监禁。据报称，狱警殴打他，并威胁要对他施行电击。后来，他被转押至 Al Melz 监狱，他差点儿因那座监狱的一场火灾丧命。目前，Al Barahim 先生被拘禁在 Al Qassim 省监狱，情报局所辖监区。

16. 在整整六年的拘禁期间，Al Barahim 先生从未被送交给法官，也无机会与律师接洽。据称，从 2011 年 6 月起一直不允许 Al Barahim 先生与他家人联系。

17. Saeed Al Khamissi 先生，沙特阿拉伯国民，与家人一起常居 Jeddah 省，Al Rabwa 区，已婚，四个儿子的父亲，在沙特阿拉伯司法部工作。

18. 据报称，2004 年 3 月 28 日，Al Khamissi 先生在司法部办公室内遭沙特安全部队的逮捕。他先被押回其家中实施强行搜查，继而，警官收缴了他的书籍和电脑。然后，在既未出示逮捕证，也未告知逮捕原因的情况下，对 Al Khamissi 先生实行了羁押。

19. 他在被拘禁了二个月之后，他的家人才得悉 Al Khamissi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此时此刻，Al Khamissi 先生的家人得知，他被押往 Jeddah 西北部 Dhahban 监狱，并在那儿遭拘禁。

20. 来文方辩称，在审讯期间，Al Khamissi 先生遭到虐待。在 Al Khamissi 先生被监禁的这七年期间，他从未被提交法官，也未让他与律师接洽或得到法律援助。

21. Al Khamissi 先生的亲属向沙特阿拉伯国王和内务部长请求，恳求他们释放 Al Khamissi 先生。上述恳求未获收效。

来文方力指任意剥夺自由性质的论辩

22. 虽说上述所列各案之间实际上互不相关，来文方说从法律上讲，Al Fouzan 先生、Al-Twijri 先生、Al Barahim 先生和 Al Khamissi 先生遭拘禁的情况相同。来文方说，拘禁上述各位毫无法律依据。Al Fouzan 先生、Al-Twijri 先生、Al Barahim 先生和 Al Khamissi 先生均遭到长期拘禁。上述几位均未受到正式起诉，或被告知遭拘禁的理由。来文方指出，如此对待上述各位违反了《执政基本法》第 36 条、《刑事诉讼法》(皇家法令 M/39 号)第 3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此外，来文方说，拘禁这些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上述这些人被允许就他们被拘禁是否合法提出质疑，又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 和 32。

政府的回应

23. 工作组说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呈了上述这些指控，要求沙特政府在给予工作组的答复时详情阐明 Al Fouzan 先生、Al-Twijri 先生、Abdulaziz 先生、Al Barahim 先生和 Al Khamissi 先生的目前情况，并澄清据以继续拘禁他们的法律理由。令人遗憾的是，工作组未收到政府的答复。

讨论情况

24. 在政府未予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根据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可参照向工作组提交的材料发表意见。

25. 参照来文方提交的材料，上述四位被拘留者的实际情况虽有大同小异，然而，则可辩明一些共同点。上述四例案件均是警方实施逮捕和拘禁时，既无逮捕证，也未向被拘留者口头通告剥夺其自由的原因。第二个共同点：拖延准许被拘留者与其家人联系以通告他们本人的下落。第三点：不让与律师接洽，不将他们提交法官、虐待，以及不走司法程序，即相当于得不到(公平)审理的情况。

26. Al Fouzan 先生、Al-Twijri 先生、Al Barahim 先生和 Al Khamissi 先生遭预审拘留长达数年，却不将他们送交法官处置。根据《沙特执政基本法》第 36 条：“国家应维护其领土上全体公民和居民的人身安全。凡无法律条款可循，不得拘禁、逮捕或监禁任何人”。此外，《沙特刑事诉讼法》(皇家法令第 M/39 号)规定：“除非依据主管机构下达的命令，否则，不得逮捕或拘留任何人”。该条还具体阐明：“(……)任何遭逮捕的人(……)也应被告知其本人遭拘留的原因(……)”。

27.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列明：“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就眼下所述各案而论，上述条款规定并未得到遵循。

28.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境内存在着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情形，而且政府方面保持沉默，未借来文方提出并向工作组投送各例指控(见，工作组就

沙特阿拉伯发表的第 22/2008、36/2008、37/2008、21/2009、10/2011、11/2011、17/2011、18/2011、19/2011、30/2011、31/2011、33/2011、41/2011、42/2011 和 43/2011 号意见)的时机作出回应。工作组认为，以上所述各案系为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显现出了该国境内长期存在着持续侵犯基本人权的现象。

29. 工作组重申禁止任意拘留是国际习惯法内容的组成部分(见，例如：第 15/2011(中国)和 16/2011 号(中国)意见)。这项禁止始终被权威性地公认为国际法的强制规范或强制法(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紧急状态期间贬损问题的第 29 (2001)号一般性意见表述的联合国各机构既有惯例，CCPR/C/21/Rev.1/Add.11, 第 11 段)，即工作组发表其意见所遵循的方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是一项深植于人权规范的规定，既反映了国家实践，也体现了国家惯例(见，国际法院具体关于 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案情事由；2010 年 11 月 30 日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的各份报告，第 79 段；法官 Cançado Trindade 另外发表的意见，第 26-37 段；第 107-142 段)。

处理情况

30. 综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对 Salman Mohamed Al Fouzan、Khaled Abdulrahman Al-Twijri、Abdulaziz Nasser Abdallah Al Barahim 和 Saeed Al Khamissi 的拘禁系属任意之举，毫无法律依据，且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该拘禁隶属工作组经修订后工作方法所列的第一和三类案情。

31.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就此释放 Al Fouzan 先生、Al-Twijri 先生、Al Barahim 先生和 Al Khamissi 先生，并使他们的境况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要求。为此，若出于案情所需，工作组则具体要求政府按国际人权法所列确保一切落实公平和公正审理的保障。

32. 鉴于上述意见，并考虑到所述不法逮捕和拘禁对 Al Fouzan 先生、Al-Twijri 先生、Al Barahim 先生和 Al Khamissi 先生及他们家庭造成的不良影响，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确保给予适当的赔偿。

33. 工作组谨提醒注意人权理事会第 15/18 号决议，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顺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34.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2 年 5 月 2 日通过]